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公司鉴于煤炭业务现况和原解决方案实际进展情况而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鉴于承诺内容涉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相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就解决同业竞争出具的补充承诺有利于未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加超 滕晓梅 周华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